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30264
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333號10樓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承辦人：蔡郁民
電話：(04)22501210
傳真：(04)22501611
電子信箱：a620400@wr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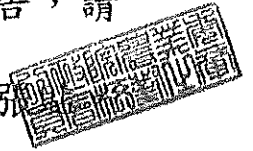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
署新竹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903817251號
農水字第109603505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桃園、新竹、苗栗地區停灌事宜；業以本(109)年10月16日
經水字第10903817250號、農水字第1096035050號公告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停灌事宜公告文(含停灌地區一覽表)1份，請惠予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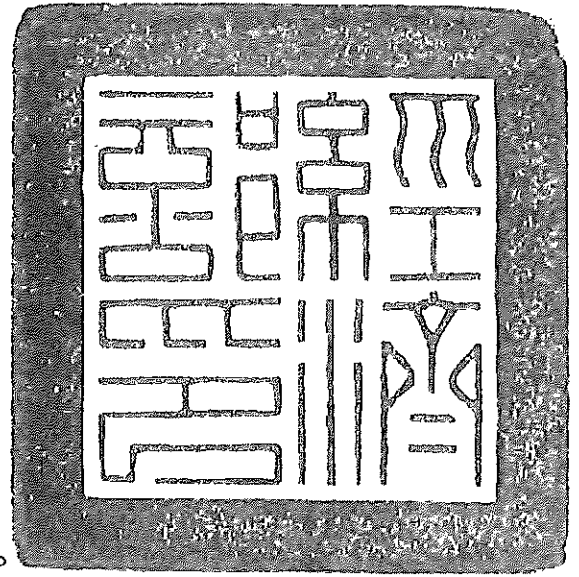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秘書室、科技部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均含附件)

部長 王 美 花
主任委員 傅 喜 仲

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 10903817250 號
農水字第 1096035050 號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、新竹、苗栗地區停灌事宜。

依據：基於整體經濟發展及公共給水安定之政策考量，依據水利法第 19 條及本（109）年 10 月 14 日「109 年下半年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第 2 次工作會議決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10 月 14 日經濟部召開「109 年下半年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，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、石門、新竹、苗栗、臺中管理處部分灌區辦理停灌事宜。
- 二、停灌範圍內補償對象為實際耕作者，補償標準為種植水稻部分以農家賺款的百分之一百零五加生產成本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請張貼門首公告及刊登行政院公報並製作 48 份，分送正副本張貼單位。

部長 王美花

主任委員 傅春仲